

# 涑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十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 第三部分 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依据有关规定进行行业管理；宣传贯彻国家和省、市有关城市管理的政策和法规；拟订和实施城市管理有关规定。根据本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拟定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具体实施计划；拟定全县危旧住房的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依据上级房改政策规定，拟定本县住房制度改革的具体政策、方案和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承担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拟定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省、市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承担规范、指导村镇建设的责任。指导全县乡镇和村庄的建设与管理，推动村镇建设的改革与发展。

(二)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负责全县住宅与房地产业行业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推动住宅产业化；参与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工作；提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负责房地产开发、房屋权属管理，商品房预（销）售、房地产转

让、抵押、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济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规范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建筑市场准入、工程招投标、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工程质量、工程稽查和安全；组织或参与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工程质量的审核与评定及对工程质量纠纷的仲裁；负责建筑安装、建筑装饰的行业管理，包括对建筑安装、建筑装饰企业的资质管理；监督检查工程质量及施工安全。

（三）参与制定城镇国土规划和区域规划；负责城建科学研究工作；会同文物管理部门对历史文化古迹进行保护和管理；拟定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的抗震设计规范；综合管理权限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工作；指导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和利用工作。

（四）承担和实施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监督指导全县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对工程造价实施管理，拟订全县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和工程造价管理的规章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发布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和建设系统各行业的工程标准化、经济定额、产品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指导协调本县房屋安全鉴定工作。

（五）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房屋墙体材料革新工作；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

（六）指导公房的使用、修缮、拆迁、改造和保留保护的管理；负责落实私房政策遗留问题的处理工作。

（七）负责全县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工作，规范勘察设计市场；制定本系统科技发展规划、计划和技术经济政策，组织科技论证、开发和成果的推广应用；拟定和实施本系统行业人才培养规划；负责系统内行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管理工作；负责组织管理本系统专业经济技术职称的评定和执业资格管理工作。

（八）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统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城建资金使用计划、资金筹措及监督使用，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指导、监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和行政监察工作。负责全县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房屋拆迁的监督管理；负责本县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房屋拆迁、安置指导工作。

（九）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方针、政策。负责组织编制县总体规划，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分区规划、详细规划和各项专业规划并按法定

程序组织上报及审批；参与制定城市建设发展战略、国土和区域规划及大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负责规划区内的各项永久性、临时性建设用地和各类建设工程的统一规划管理，核发“一书两证”；负责规划区内大中型建设项目的选址和建设工程的设计方案招标、施工图（包括抗震）审查及规划验收。

（十）负责全县的规划设计和勘查工作。负责规划区内市政工程项目规划审批。负责城镇规划区内集镇、村庄建设的规划管理工作。负责起草县城乡规划及勘察方面的行政规章及实施细则；拟定县有关城乡规划、勘察技术规定、细则，并组织实施。负责城镇基础勘查工作，组织制定有关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城镇基础勘察、城镇测绘资料的统一管理。

（十一）负责拟定房屋交易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房屋产权管理等工作；协同国土资源局（地理信息局）指导房屋登记工作；负责建设个人住房信息系统。

（十二）负责城市道路、桥梁、照明、供热、排水、燃气、供热、污水和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城市园林绿化管理等方面的全部工作。

（十三）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



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涞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 第二部分

#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涑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9034.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9.54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其他收入	6	1165.94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236.6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9321.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4913.0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5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033.6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4.43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49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0	
本年收入合计	24	20200.01	本年支出合计	51	15698.5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9833.9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14335.38
<b>总计</b>	<b>27</b>	<b>30033.98</b>	<b>总计</b>	<b>54</b>	<b>30033.98</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涇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200.01	19,034.07					1,165.9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4	9.5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54	9.54					
2010308	信访事务	9.54	9.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80	121.80					12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1.80	121.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80	121.80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125.00						125.00
2081503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125.00						125.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271.63	14,271.63					
21103	污染防治	14,271.63	14,271.63					
2110301	大气	13,266.83	13,266.83					
2110302	水体	699.14	699.14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305.66	305.6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478.43	4,460.54					17.8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59.12	1,441.23					17.89
2120101	行政运行	1,453.56	1,435.67					17.89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5.56	5.56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85.77	185.77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85.77	185.7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773.49	2,773.49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423.47	2,423.47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50.02	350.02					
21214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5.05	45.05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45.05	45.05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00	15.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00	15.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00	10.00					
21305	扶贫	10.00	10.00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1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0.00	150.00					
21605	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150.00	150.00					
2160504	旅游宣传	150.00	1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33.61	10.56					1,023.05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25.05	2.00					1,023.05
2210101	廉租住房	376.15						376.15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600.00						60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46.90						46.9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00	2.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6	8.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6	8.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淅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698.59	1,571.88	14,126.7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4	9.5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54	9.54				
2010308	信访事务	9.54	9.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60	121.80	114.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1.80	121.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80	121.80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114.80		114.80			
2081503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114.80		114.8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321.37		9,321.37			
21103	污染防治	9,321.37		9,321.37			
2110301	大气	8,316.57		8,316.57			
2110302	水体	699.14		699.14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305.66		305.6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913.05	1,431.99	3,481.0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37.55	1,431.99	5.56			
2120101	行政运行	1,431.99	1,431.99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5.56		5.56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19.77		119.77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19.77		119.7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295.68		3,295.68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945.66		2,945.66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50.02		350.02			
21214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5.05		45.05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45.05		45.05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00		15.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00		15.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00		10.00			
21305	扶贫	10.00		10.00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1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0.00		150.00			
21605	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150.00		150.00			
2160504	旅游宣传	150.00		1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33.61	8.56	1,025.05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25.05		1,025.05			
2210101	廉租住房	376.15		376.15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600.00		60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46.90		46.9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00		2.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6	8.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6	8.56				
229	其他支出	24.43		24.43			
22999	其他支出	24.43		24.43			
2299901	其他支出	24.43		24.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涇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989.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9.54	9.5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5.05	二、外交支出	30			
	3		三、国防支出	31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5		五、教育支出	33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129.60	129.6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9321.37	9321.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4913.01	4867.95	45.0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0.00	1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50.00	15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10.56	10.5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24.43	24.43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b>本年收入合计</b>	24	19034.07	<b>本年支出合计</b>	52	14568.50	14523.44	45.0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9828.9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3	14294.54	14294.5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9828.97		5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5			
<b>总计</b>	28	28863.04	<b>总计</b>	56	28863.04	28817.98	45.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涑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4523.44	1571.84	12951.6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4	9.5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 机构事务	9.54	9.54	
2010308	信访事务	9.54	9.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60	121.80	7.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1.80	121.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121.80	121.80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7.80		7.80
2081503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7.80		7.8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321.37		9,321.37
21103	污染防治	9,321.37		9,321.37
2110301	大气	8,316.57		8,316.57
2110302	水体	699.14		699.14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305.66		305.6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867.95	1,431.94	3,436.0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37.50	1,431.94	5.56
2120101	行政运行	1,431.94	1,431.94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 与监管	5.56		5.56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19.77		119.77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19.77		119.7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295.68		3,295.68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945.66		2,945.66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50.02		350.02

	支出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00		15.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00		15.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00		10.00
21305	扶贫	10.00		10.00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1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0.00		150.00
21605	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150.00		150.00
2160504	旅游宣传	150.00		1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6	8.56	2.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00		2.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00		2.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6	8.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6	8.56	
229	其他支出	24.43		24.43
22999	其他支出	24.43		24.43
2299901	其他支出	24.43		24.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及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涪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10.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9.1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18.61	30201	办公费	23.2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22.59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8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59.6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0.59	30206	电费	12.9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9.11	30207	邮电费	5.2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69	30208	取暖费	0.5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9.6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60	30211	差旅费	2.5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8.5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49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3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2.3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4.54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0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4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5			
人员经费合计		1423.08	公用经费合计					148.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溧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10.50		7.50		7.50	3.00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	8	9	10	11	12
7.50		7.50		7.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涑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5.05	45.05		45.0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5.05	45.05		45.05	
21214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5.05	45.05		45.05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45.05	45.05		45.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涑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 政府采购情况表

公开 10 表

编制单位：淅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采购计划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9824.82	9824.82	9824.82			
货物	95.41	95.41	95.41			
工程	9143.09	9143.09	9143.09			
服务	586.32	586.32	586.32			
项目	实际采购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9784.87	9784.87	9784.87			
货物	95.10	95.10	95.10			
工程	9116.61	9116.61	9116.61			
服务	573.17	573.17	573.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政府采购预算及支出情况。

# 第三部分

##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总计(含结转和结余)30033.98 万元。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收入增加 7139.18 万元,增长 31.20%,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县城集中供热项目支出加大,2017 年末集中供热资金结转金额较大。

本部门 2018 年度支出总计(含结转和结余)30033.98 万元。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支出增加 7139.18 万元,增长 31.20%,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县城集中供热项目支出加大,2017 年末集中供热资金结转金额较大。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0200.0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034.07 万元,占 94.23%;其他收入 1165.94 万元,占 5.77%。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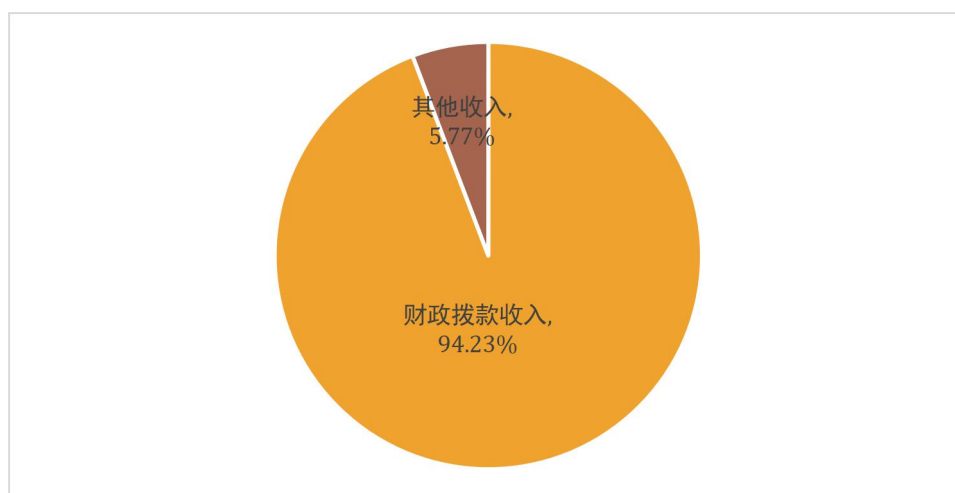


图 1: 收入构成情况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5698.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71.88 万元，占 10.01%；项目支出 14126.71 万元，占 89.99%。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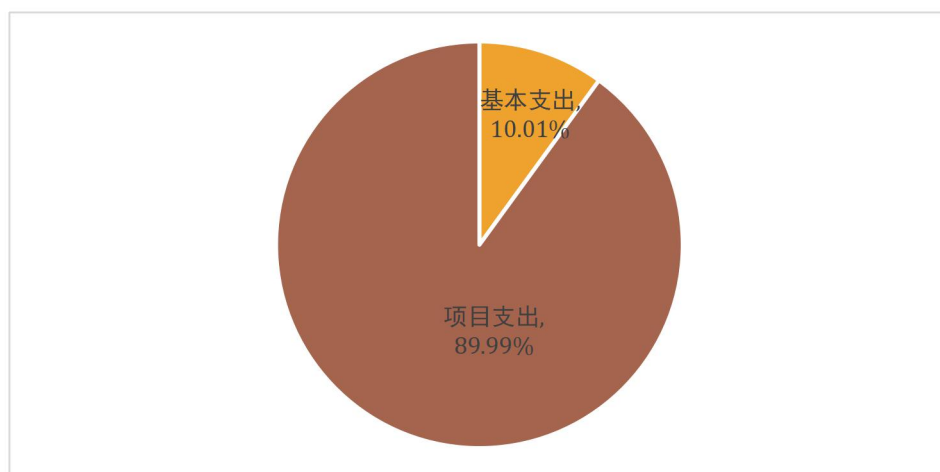


图 2：支出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9034.07 万元，比 2017 年度减少 1038.23 万元，降低 5.20%，主要是 2018 年灾后重建、保障性住房项目支出减少；本年支出 14568.50 万元，增加 8657.74 万元，增长 146.50%，主要是 2017 年及 2018 年集中供热项目资金支出加大；2017 年集中供热预付款未作支出结转下年，2017 年支出金额较小。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8989.01 万元，比

上年减少 468.74 万元，降低 2.41%，主要是灾后重建、住房保障项目拨款减少；本年支出 14523.44 万元，比上年增加 8703.23 万元，增长 149.50%，主要是 2017 年及 2018 年集中供热项目资金支出加大；2017 年集中供热预付款未作支出结转下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本年收入 45.05 万元，比上年减少 569.50 万元，降低 92.70%，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拨付我局危房改造资金、建筑节能补贴、城区路灯电费，2018 年无此项收入；本年支出 45.05 万元，比上年减少 45.50 万元，降低 50.20%，主要是 2017 年拨付我局建筑节能补贴、城区路灯电费，2018 年无此项收入，所以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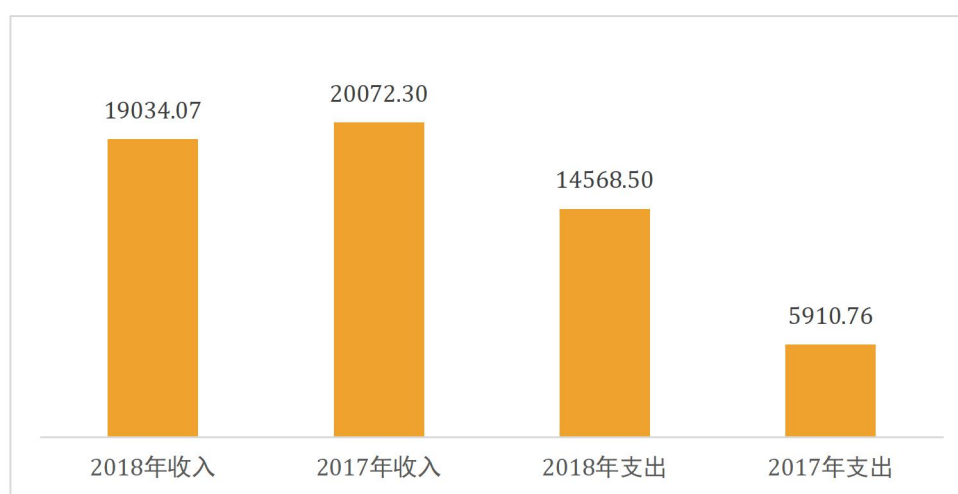


图 3：2017-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9034.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96%，比年初预算减少 5073.4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

算数主要原因是灾后重建、阁院路中心路东延项目及市政工程等未审计或未完工达不到支付条件；本年支出 14568.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43%，比年初预算减少 9538.97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集中供热项目因工程未审计未作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78.93%，比年初预算减少 5068.46 万元，主要是灾后重建、阁院路中心路东延项目及市政工程等未审计或未完工达不到支付条件；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60.37%，比年初预算减少 9534.03 万元，主要是集中供热项目因工程未审计未作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90.10%，比年初预算减少 4.95 万元，主要是污水处理运营费收入减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90.10%，比年初预算减少 4.95 万元，主要是污水处理运营费收入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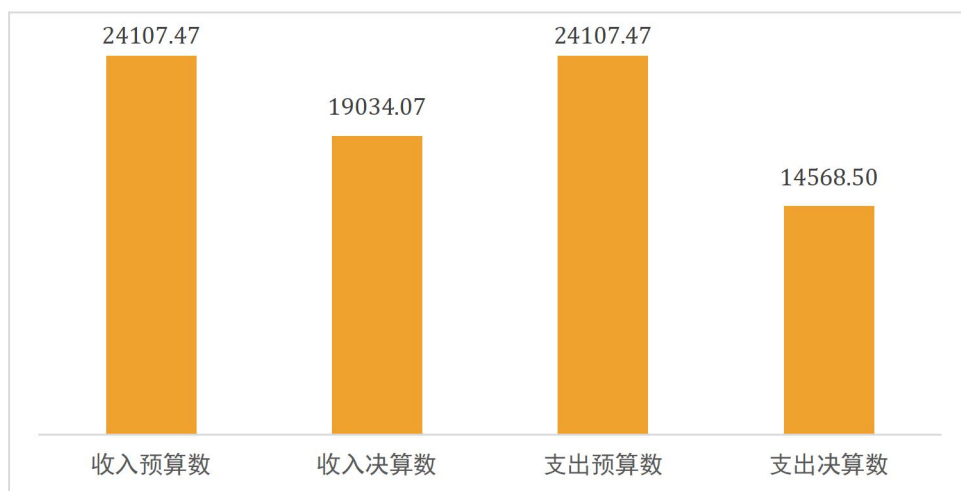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对比情况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4568.5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9.54 万元，占 0.0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9.60 万元，占 0.89%；节能环保（类）支出 9321.37 万元，占 63.98%；城乡社区（类）支出 4913.01 万元，占 33.72%；农林水支出 10.00 万，占 0.07%；商品服务业等（类）支出 150.00 万元，占 1.03%；住房保障（类）支出 10.56 万元，占 0.07%；其他（类）支出 24.43 万元，占 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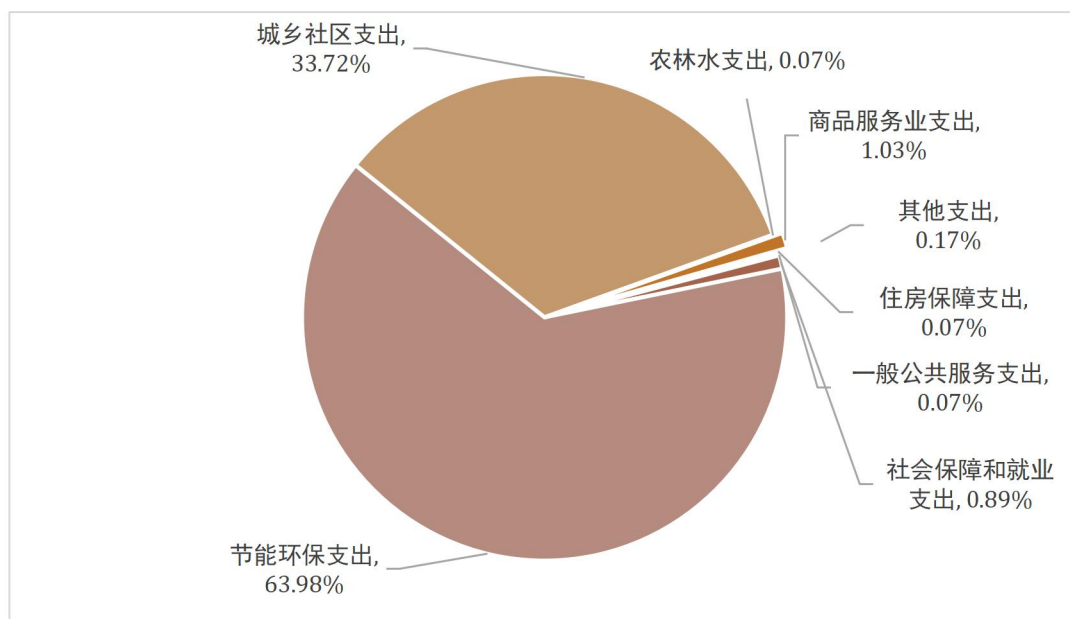


图 5：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71.8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423.0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公用经费 148.7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7.50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3.00 万元，降低 28.57%，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5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年初预算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

量 4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7.5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接待共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3.00 万，降低 100%。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政府预算管理制度要求，坚持和完善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相互分离、相互制约的预算管理机制，以规范的绩效预算管理结构为基础、预算项目为载体、绩效管理为主线，形成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绩效缺失有问责的全过程绩效管理新机制，切实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促进政府管理效能提升。

在预算编审工作中，将专项经费的科学性、可行性以及对工作的有用性、取得的社会效益等作为预算立项的重要依据，力争编入预算的项目绩效目标指向明确、准确具体、充分细化和科学可行。在绩效目标的编审过程中，不断结合工作的实际，制定出可以最明确、具体、科学地体现专项经费支出的预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等的项目管理绩效目标。

####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按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对2018年初确定的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绩效评价整体自评结果为优，较好的实现了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我局不断总结经验，完善制度，充分发挥绩效评价以评促管效能，积极探索和建立与绩效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努力提高财政预算支出绩效意识和资金使用效率。

### **（三）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无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8.7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3.46万元，增长2.40%。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建设了互联网+房产综合信息平台，支出金额较大。

###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784.87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5.1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9116.6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73.1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6773.4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9.2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011.4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0.78%。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与上年无相比变化。其中，其他用车 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 2 辆，绿化洒水车 2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较上年相比无变化；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较上年相比无变化。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18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 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 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 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 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 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